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簡字第1823號

原告 鄭涵文
被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何宗原
訴訟代理人 陳泓鋼
被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束崇萬
訴訟代理人 李爾如
賈蓓恩
游立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莊達宏